

备案号：QB64/0543S-2022

Q/PSTS

宁夏普世特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STS 0012S-2022

胶原蛋白肽红参膏

2022-12-02 发布

2022-12-02 实施

宁夏普世特膳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宁夏普世特膳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普世特膳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聘洋、舒欢、刘海波、郭毅、张瑞红。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胶原蛋白肽红参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原蛋白肽红参膏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化水、鹿胶原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弹性蛋白肽、胶原三肽、红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人参）、红枣、红豆、雨生红球藻、重瓣红玫瑰、姜黄、枸杞、黑果腺肋花楸果、酵母β-葡聚糖、甘草、姜（生姜、干姜）、葛根、薏米、马齿苋、龙眼肉（桂圆）、酸枣仁、枸杞叶、γ-氨基丁酸、茶氨酸、食用植物酵素、木瓜粉、针叶樱桃果粉、橄榄果粉、石榴果粉、血橙粉、菊粉、赤藓糖醇、低聚异麦芽糖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前处理、水解或酶解、提取、调配、过滤、浓缩、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呈膏状的可即食的或冲调饮用的胶原蛋白肽红参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1886.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姜黄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2538	红参分等质量
GB/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GB/T 41377	菊粉质量要求
DBS 64/ 68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叶茶
QB/T 4263	L-茶氨酸
QB/T 4572	酵母 β -葡聚糖
QB/T 5323	植物酵素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健委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健委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批准雨生红球藻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健委 2010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	
国家卫健委 2019 年第 8 号公告《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2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国家卫健委 2009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批准 γ -氨基丁酸等 6 种物质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健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	
国家卫健委 2009 年第 5 号公告《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第一部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相对密度的不同，分为红参浓缩饮/饮和红参浓缩膏/膏两大类。

3.1 红参浓缩饮/饮

红参浓缩饮/饮是指相对密度 $\geq 1.05\text{g/ml}$ 的红参膏。只要配料表标识成红参为原料的，命名为红参浓缩饮/饮或按“原料+红参+浓缩饮/饮”命名。

3.2 红参浓缩膏/膏

红参浓缩膏/膏是指相对密度为 $\geq 1.15\text{g/ml}$ 的红参膏，只要配料表标识成红参为原料的，可命名为红参浓缩膏/膏，也可按照“原料+红参+浓缩膏/膏”命名。

以上命名可采用多种原料的单字简称组合，比如：胶原蛋白肽红参膏/饮、鹿胶原蛋白肽红参膏/饮、枸杞红参膏/饮。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4.1.2 纯化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的要求。
- 4.1.3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T 22729 的要求。
- 4.1.4 鹿胶原蛋白肽、弹性蛋白肽、胶原三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要求。
- 4.1.5 红参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和 GB/T 22538 的要求。
- 4.1.6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要求。
- 4.1.7 红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要求。
- 4.1.8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批准雨生红球藻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要求。
- 4.1.9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0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要求。
- 4.1.10 姜黄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9 年第 8 号公告《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和 GB 1886.60 的要求。
- 4.1.11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要求。
- 4.1.12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 2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要求。
- 4.1.13 酵母 β -葡聚糖应符合 QB/T 4572 的要求。
- 4.1.14 甘草、姜（生姜、干姜）、葛根、薏米、马齿苋、龙眼肉（桂圆）、酸枣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的要求。
- 4.1.15 枸杞叶应符合 DBS 64/684 中 5.1 的要求。
- 4.1.16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09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批准 γ -氨基丁酸等 6 种物质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要求。
- 4.1.17 茶氨酸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和 QB/T 4263 的要求。
- 4.1.18 食用植物酵素应符合 QB/T 5323 的要求。
- 4.1.19 木瓜粉、针叶樱桃果粉、橄榄果粉、石榴果粉、血橙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要求。
- 4.1.20 菊粉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09 年第 5 号公告《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和 GB/T 41377 的要求。
- 4.1.21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要求。
- 4.1.22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要求。
- 4.1.23 以上原辅料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4.1.24 所有原辅料还应符合相应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和相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味微甜辣，稍待生姜红枣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呈均匀膏状，无分层，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10~40
铅（以Pb计），mg/kg ≤	0.3
总砷（以As计），mg/kg ≤	0.3

4.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4.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

4.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6.2 其他产品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⁴	5×10 ⁴
大肠菌群，CFU/ml	5	2	10	10 ²
霉菌，CFU/ml ≤	50			
酵母菌，CFU/ml ≤	20			
沙门氏菌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ml	5	1	10 ²	10 ³
注1：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注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7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要求

4.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7.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检验

按 GB 7101 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微生物限量

6.3.1 商业无菌

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3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4 霉菌、酵母

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5 沙门氏菌

按GB 4789.4规定的方法测定。

6.3.6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材料入库前应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原材料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7.2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7.3 抽样方法

抽样应满足检验要求，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每批抽样数量为3‰，但每批不应少于10个独立包装。所抽样品平均分为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留样。

7.4 出厂检验

7.4.1 每批产品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并附合格证书。

7.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pH值、菌落总数、大肠杆菌、净含量。

7.5 型式检验

7.5.1 型式检验至少应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和供货商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和标签。

7.6 判定规则

7.6.1 检测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6.2 如果检验结果微生物限量项目不符合时，则整批产品不合格，且不可复检；

7.6.3 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按本标准抽样方法加倍取样复检，复检结果符合要求时，作合格评论。复检后如仍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8.1.2 含新食品原料的产品标签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卫生部和卫生计生委）有关公告及相关标准中标签、标识的要求。

8.1.3 标签式样

商品名称：宓素胶原蛋白肽红颜膏

食品名称：胶原蛋白肽红参膏

产品类型：饮料浓浆

配料表：纯化水、鹿胶原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弹性蛋白肽、胶原三肽、红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人参）、红枣、红豆、雨生红球藻、重瓣红玫瑰、姜黄、枸杞、酵母β-葡聚糖、木瓜粉、针叶櫻桃果粉

每日推荐食用量：根据新食品原料公告（2012年第17号、2010年第17号）的规定：人参食用量≤3克/天，本品添加量1克/袋；雨生红球藻食用量≤0.8克/天，本品添加量0.2克/袋。

不适宜食用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用方法：直接饮用或用温水冲调饮用，开启后请及时饮用或于0-6℃冷藏，并于24小时内饮用完毕。每日1-2袋。

净含量/规格：20g/袋或依据市场需要调整规格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处

保质期：

贮存条件：常温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如有胀袋、漏液等现象，请勿饮用。

产地：宁夏中卫市

产品标准代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宁夏普世特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北郊区001号

联系电话：

8.1.4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产品所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5 包装材料

项 目	要 求
复合袋	GB/T 28118
纸盒	GB/T 18192
纸箱	GB/T 6543

8.2.2 产品包装应封口严密、清洁卫生，允许发展其他包装材料，其质量要求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保持干燥、清洁、平整、无异味；应防止污染，不能影响包装及质量。

8.3.2 运输时要防止受热、受潮。

8.3.3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平面堆放，防止倾倒、重压，防止包装破碎和产品变形。若有破损时，应及时加封。

8.3.4 在周转堆放时，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在露天长期堆放，或直接放在地上，以免受潮。

8.4 贮存

本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中，避免阳光直射。应有防火、防虫、防鼠设施，贮存时货物离地面 $\geq 10\text{cm}$ ，离墙面 $\geq 20\text{cm}$ ，并不得与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恶臭的物品同库储存。

符合本标准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8个月。